

附件 3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在服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作用。《安徽省测绘管理条例》于 1996 年颁布施行,2008 年作了全面修订,更名为《安徽省测绘条例》。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水平不断提升,测绘生产和服务方式发生巨大变化,社会需求日益增长,测绘地理信息的应用范围不断延伸和拓展,对我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安徽省测绘条例》已不能适应新时代对测绘地理信息的需要,特别是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修订后正式实施,《安徽省测绘条例》与上位法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亟待解决。突出表现在:一是传统的基础测绘内涵,已经无法涵盖当今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进步和应用需要,缺乏有效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难以发挥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基础性作用;二是随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求面不断扩展和延伸,强化测绘市场的监督管理迫在眉睫;三是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

设和运行维护缺乏统一规范和有效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隐患突出，危及国家安全；四是地理信息生产、采集、利用从专业化向大众化转变，服务内容从静态数据向网络动态数据转变，服务对象从以部门为主向以社会公众为主转变，安全风险不断增大，亟须加强涉密地理信息保护；五是各类地图产品种类、数量逐年增多，但“问题地图”屡禁不止，特别是错绘、漏绘我国藏南地区和钓鱼岛、赤尾屿及南海诸岛的“问题地图”，严重影响了我国国家版图安全、损害了国家主权利益；六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需要通过修法形式进行确认，简政放权需要法治保障。因此，亟需对《安徽省测绘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及时出台新的《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 2018 年立法计划的安排，2018 年，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 16 个市开展了《安徽省测绘条例》修订书面调研，赴安庆、黄山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向省人大法工委和城建环资工委进行了书面报告。2019 年，《安徽省测绘条例》修订被省人大列为立法调研论证类计划，2019 年 11 月，省自然资源厅专题向省人大城建环资工委作了《安徽省测绘条例》修订工作汇报，配合省人大城建环资工委赴马鞍山、蚌埠市开展了《安徽省测绘条例》修订调研。2019 年 11 月，成立了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徽省测绘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据《测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近年来国家相继

出台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并参照浙江、江苏、山东等省已修订颁布实施的《条例》，起草了《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原则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坚持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的监督管理，全力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发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上位法衔接一致，确保法律体系内部统一，上下一致。修订后的《测绘法》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制度、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保障、地理信息安全、地理信息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全新规定。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对测绘作业证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地图审核等审批事项进行下放，体现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三是改革创新。建立统筹处理和分发航天航空遥感影像数据机制，实现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投资；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中介服务，要求进行综合测绘，优化营商环境；对我省一些测绘单位在成果质量方面出现的严重问题，为确保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应进一步加大处罚措施。

四、修改、增加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十章六十条，分别从总则、测绘系统与测量标志、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测绘资质资格与测绘市场、成果管理与地理信息安全、地理信息服务

与应用、地图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我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

(一) 关于条例更名。随着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传统测绘向信息化测绘转型,地理信息作用和功能日益突出,涉及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各个领域,对地理信息的应用和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已增加大量地理信息应用服务与监管的内容,突破传统测绘的范畴,法规名称和内容需要统一;2011年原国家测绘局更名,国务院明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地理信息统一监管的职责,2018年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部履行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职责,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本轮机构改革后,各市人民政府相继明确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测绘地理信息监管的职责。

(二) 关于保障地理信息安全。为维护国家安全,切实加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增加保障地理信息安全内容。一是明确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接受监督管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二是要求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应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三是明确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应用中,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第七条、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三）关于测绘系统、标准和测量标志。将原《条例》第二章测绘系统和标准与第八章测量标志保护合并，设立第二章 测绘系统与测量标志。增加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管理、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内容。（第十条）

（四）关于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将原《条例》第三章基础测绘和第四章界线测绘合并，设立第三章 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章节。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对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基础性保障作用，新《条例》进行了强化规定。一是加强基础测绘规划和计划管理，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二是增加基础测绘的范畴，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全省航天航空遥感基础数据、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系统更新维护等列入基础测绘。三是明确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要求省级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二年，其他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三年。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四是强化应急测绘保障，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强化装备配置，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工作。五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应急测绘等基础性、公益性测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

政府财政预算。（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测绘市场。在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章节增加测绘市场管理内容。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涉及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招标要求，界定了依法分包的范畴；二是强调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应当依法登记备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六）关于成果管理。一是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二是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共享，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七）关于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增设第六章 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章节，重点强调地理信息的服务与应用。一是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促进地理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地理信息共建共享机制。三是明确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八）关于地图管理。一是强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中小学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二是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九）关于监督管理。增设第八章 监督管理章节，强化监督管理。一是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二是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保密等监督制度，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测绘行为依法查处。三是强化生产、保管、利用地理信息单位应地理信息进行登记和保存。四是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五是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主权，保障信息安全。（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十）关于推动“放管服”改革。一是将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下放到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增加了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行成果共享。三是根据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范围、权限及保密条件，对符合成果管理保密规定条件的，省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工作，可以委托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保管工作。四是下放地图审核事项，对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设区市，对其管理范围的成果实施汇交和保管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一是根据《测绘法》立法精神，增加了经济处罚。二是参照有关省《条例》，增加了对编制地图收取地理要素标载费用的，违法分包的处罚条款。三是依据《测绘法》，针对我省一些测绘单位在成果质量方面出现的严重问题，为确保我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了处罚措施。四是明确了对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不依法登记备案的处罚措施。（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